

仲裁执行受阻,调解显示优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B2\\_E8\\_A3\\_81\\_E6\\_89\\_A7\\_E8\\_c27\\_319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B_B2_E8_A3_81_E6_89_A7_E8_c27_31941.htm) 案由：执行仲裁裁决受阻案结果：经调解达成执行和解申请人：某合资公司被申请人：香港某公司案情1990年3月某市政府所属公司（下称申请人）与香港某公司（下称被申请人）成立合资企业，双方约定共同出资1000万美元，引进美国产90年代先进的xxx生产线。其中，申请人出资600万美元，被申请人出资400万美元；申请人以现汇和厂房、被申请人以现汇和设备入资。在签订合资合同的同时，合资公司（这时仅在工商局办理名称核准）作为买方，被申请人作为卖方签署了由被申请人提供xxx生产设备及技术的设备引进合同（被申请人为美国设备生产商亚洲地区的独家代理）。合资合同于1990年5月得到政府部门批准。依据合资合同和设备引进合同，1990年10月申请人以合资公司名义向设备生产商支付定金42万美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设备生产商支付定金28万美元，该定金作为设备购买承诺费、设计费和技术资料费。此后，合资公司（主要为申请人人员）前往美国考察设备，后又到香港参观了一家正在运行的生产线，合资公司人员均表示满意。随后，被申请人将设备的部分技术资料提供给合资公司，同时又派技术人员对合资公司的厂房设计提供指导。1991年初，按设备引进合同规定，合资公司应将设备款中的50%即70万美元定金（其中，申请人42万美元，被申请人28万美元）由中港双方分别向生产设备商付出。此后申请人听说国内某企业引进同类生产线仅为他们价格的60%后，认为上当受骗，遂以被申请人

提供技术资料与本合同不符和相关外方违约的事实为理由，在未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，以合资企业的名义提交CIETAC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双倍返还预付设备定金计140万美元。争议双方均参加了庭审。经仲裁庭审理，并于1996年作出裁决，认定就设备引进合同的不能履行，双方均有过错；合资公司支付给被申请人的70万美元，扣除合理的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、考察费等费用10万美元后的60万美元，由被申请人在裁决后45天内退付给合资公司，逾期按年10%的利率加付利息。裁决作出后，合资公司在敦促被申请人履行裁决时，被申请人称：履行裁决是义务，但60万美元中28万美元是被申请人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直接支付的，现合资公司完全控制在申请人手中。一旦支付给合资公司，被申请人28万美元又难以收回。建议将被申请人的24万美元扣除后，其余36万美元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，合资公司的清算和撤销手续由申请人自己办理。申请人以合资企业名义申请仲裁的本意是要求被申请人双倍返还“定金”，对CIETAC裁决仅退付60万美元本来就不满意，而现在被申请人又想扣下24万美元，遂表示不能接受，且一定要把“官司打到底”。被申请人则表示一定会对抗到底。1997年1月，合资公司作为原告委托香港律师在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